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6-02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

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